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陳心怡 分機：287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97)規劃字第 604034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政策，依據行政院「因應景氣小組」會議結論，訂定本基金相關擴大保證措施如說明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惠轉貴屬授信單位實施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行政院 97.10.16「因應景氣小組」第 10 次會議結論、經濟部 97.11.7 經授企字第 0970016216 號函暨本基金 97.10.31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3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擴大保證措施如下：

(一) 提高保證成數

針對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、履約保證、政策性貸款、小額簡便貸款、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等 8 項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之授權保證成數，依現行授權保證成數相關約定之保證成數再提高 1 成，保證成數最高 8 成，並請事先依本基金授權送保查詢之相關規定辦理查詢。另以專案方式送保者，則視個案酌予提高保證成數。本項措施實施期限至 98 年 3 月底止。

(二) 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

現行「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 1 億元」之外，再增加 2 千萬元之保證融資額度，即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由 1 億元提高至 1.2 億元，實施期限至 98 年底止。

(三) 新增擴大綜合額度

現行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購料週轉融資、外銷貸款合計之授權額度（簡稱綜合額度）1 千萬元之外，針對使用統一發票企業額外增加 1 千萬元之授權額度，並請事先依本基金授權送保查詢之相關規定辦理查詢，查詢項目請點選「擴大綜合額度」。茲就「擴大綜合額度」之相關說明表列如下：

| 擴大綜合額度 | | |
|--------|--|--|
| 適用範圍 | 1. 自償性融資： (1) 一般貸款項下 A. 憑實際交易行為產生之應收客票 辦理之「票借短期放款」 B. 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之週轉融資 (限以取得借款企業及工程發包 單位對授信單位之書面付款承 諾正本者) (2) 外銷貸款 2. 資本性支出融資 一般貸款項下之資本性支出融資 | 除左列自償性及資本性支出融資外之其他週轉融資(包括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及購料週轉融資) |
| 授權額度 | 1 千萬元 | 5 百萬元 |
| | 合計最高 1 千萬元 | |
| 實施期限 | 98. 12. 31 | 98. 3. 31 |
| 授權保證成數 | 保證成數一律 8 成，且不受所有降減授權保證成數相關規定之限制。 | |
| 授權銀行家數 | 不限辦理銀行家數 | |
| 保證手續費率 | 依本基金「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」辦理，即依保證對象所屬風險群組之費率擇定適用費率。 | |

三、凡於前述實施期限屆至前辦理授權查詢(以查詢日認定)或專案申請(以收文日認定)，經取得之相關額度均得適用之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